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16樓
聯絡人：科員邱好平
聯絡電話：02-89953696
傳真電話：02-85211593
電子郵件：ao6052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綜字第115000039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5H00P000202_11500003934_115D2001345-01.pdf、
115H00P000202_11500003934_115D2001346-01.pdf、
115H00P000202_11500003934_115D2001347-01.pdf、
115H00P000202_11500003934_115D2001368-01.pdf)

主旨：「原住民族委員會處務規程」第6條、第7條、第13條及
「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制表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5年1
月22日以原民綜字第1150000393號令修正發布。茲謹陳發
布令、法規命令修正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、修正條文及編
制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
個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法規會、本會人事室、本會綜合規劃處(均含附件)



花府 115/01/22



1150019162